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上午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古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古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古育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古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古育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古育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古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下午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补选刘春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春媚：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9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财务及信息化等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春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春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